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舉行
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委任董事會副董事長
委任監事會主席
委任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授權代表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股東：(1)委任董事會副董事長；(2)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3)委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4)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更換董事及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488號上海日航飯店第一會議室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乃遵照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胡康先生主持。

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就收購上海大隆機器廠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訂立的收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	246,012,000 (100.000%)	0 (0.000%)	0
由於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考慮及批准委任徐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落實服務合約之條款。	924,420,184 (99.982%)	168,000 (0.018%)	0
由於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考慮及批准委任張建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落實服務合約之條款。	924,420,184 (99.982%)	168,000 (0.018%)	0
由於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考慮及批准委任袁彌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之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落實服務合約之條款。	924,420,184 (99.982%)	168,000 (0.018%)	0
由於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根據公司章程，任何棄權票或自動放棄投票將會被視為相關決議案的計票和結果中的無效票。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算本公司所收集已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從而獲得以上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38,286,184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可就第2至4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438,286,184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0%。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上海電氣」)及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彼等於合共678,576,184股內資股以及6,708,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已就第1項決議案(有關收購協議)放棄表決。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就會上提呈的第1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753,002,0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52.3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並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海電氣及聯繫人士已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表決外，並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924,588,18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4.28%。

建議更換董事及監事

朱衛明先生辭任董事兼董事會副董事長，徐潮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兼監事會主席，袁彌芳先生辭任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張建平先生辭任職工代表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朱衛明先生、徐潮先生、張建平先生及袁彌芳先生因各自職業發展原因，已向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監事會遞交了辭呈。朱衛明先生、徐潮先生、張建平先生及袁彌芳先生已各自確認，彼於在任期間與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之辭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就朱衛明先生、徐潮先生、張建平先生及袁彌芳先生於在任期間擔任董事及／或監事的貢獻表示感謝。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徐潮先生及張建平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袁彌芳先生已獲委任為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余葦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余葦先生的任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直至本公司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薪酬政策釐定。於新董事及監事人選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批准授權董事長或任何執行董事與新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代表本公司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徐潮先生、張建平先生、袁彌芳先生及余葦先生的詳細資料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如下：

徐潮先生，56歲，高級經濟師。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兼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重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兼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今擔任上海電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今兼任上海電氣實業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於上海汽輪機廠有限公司任職，主要擔任過總會計師、財務部部長、財務總監及副總裁等職務。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建平先生，55歲，政工師。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二零一一年重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曾在上海工具廠先後擔任設備動力科工會主席、一分廠副廠長。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上海工具廠工會副主席。二零零五年至今，擔任上海工具廠工會主席。二零零六年至今，擔任本公司工會副主席。張先生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經濟法律專業。

袁彌芳先生，59歲，會計師。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加入上海電氣。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間，袁先生出任上海電氣輸配電事業部財務總監，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兼任上海輸配電設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間，袁先生亦兼任傳奇(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由二零零四年起至今，袁先生出任上海電氣審計稽查室主任，並由二零零七年起兼任上海電氣審計室主任。由二零零九年，袁先生獲委任為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由二零一一年起，袁先生亦獲委任為上海海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監事長。袁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夜校部，主修工業會計。

余蓋先生，44歲，政工師。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曾在上海華通開關廠先後擔任培訓科副科長、團委副書記和工會副主席。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曾在上海華通開關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總經辦主任、工會副主席及人力資源部經理。二零零五年至今，擔任上海天安軸承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兼工會主席。余先生二零零七年獲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潮先生、張建平先生、袁彌芳先生或余蓋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潮先生、張建平先生、袁彌芳先生或余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潮先生、張建平先生、袁彌芳先生或余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獲正式委任為董事後，徐潮先生及張建平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公司章程，徐潮先生及張建平先生須於任期屆滿時重選。

獲正式委任為監事後，袁彌芳先生及余蓋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公司章程，袁彌芳先生及余蓋先生須於任期屆滿時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建議更換董事及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並無有關更換董事及監事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委任董事會副董事長

董事會欣然宣佈，徐潮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副董事長。

徐潮先生的任期隨即開始，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委任監事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袁彌芳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三屆監事會主席。

袁彌芳先生的任期隨即開始，直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委任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i)徐潮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及(ii)張建平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等的任期隨即開始，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建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取代朱衛明先生。

張建平先生的任期隨即開始，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元湖

中國上海，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元湖、徐潮、胡康、張建平、朱茜及孫偉，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康、凌鴻及李銀。